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09號

原告 李思閒

被告 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奇

訴訟代理人 李君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薛榮達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71號判決命「(一)薛榮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，及其中1,340,000元自民國9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薛榮達應自93年9月起至97年3月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原告20,000元。(三)薛榮達應於97年4月30日前給付原告14,000元。」確定，原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薛榮達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7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2年2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薛榮達自112年2月起於被告每月應領薪資3分之1。被告收受前開執行命令後，於112年3月2日聲明異議，表示對薛榮達無薪資債權存在，無從扣押，惟被告之異議內容不實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薛榮達對被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2年3月2日止有薪資債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薛榮達自110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由被告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。嗣薛榮達於110年7月7日離職，被告同時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退保，薛榮達確實已非被告員工，

對被告並無薪資債權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薛榮達自110年即受僱於被告迄112年，並提出薛榮達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薛榮達已於110年7月7日離職，被告亦於其離職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退保，並提出薛榮達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員工離職報告書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），應可認定為真實。原告雖又主張薛榮達自110年7月7日起續留瑞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泰公司）繼續於原駐點從事保全工作，該二公司為同一法人云云。然被告與瑞泰公司之設址不同，負責人亦不同，為財務與業務各自獨立之公司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、111至113頁），足證瑞泰公司與被告乃不同法人公司，不具同一性，故原告執瑞泰公司與被告為同一法人云云，並非可採。是以，原告所舉上開證據，僅能證明薛榮達於110年7月7日前曾與被告存在僱傭關係，而無法證明薛榮達與被告間於112年2月18日至112年3月2日仍存有僱傭關係，更無法證明有上開薪資債權存在，故原告請求確認薛榮達與被告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2年3月2日止有薪資債權存在，即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薛榮達對被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2年3月2日止有薪資債權存在，因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劉雅玲